委托书

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:

兹委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办理(号牌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)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机动车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业务，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，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，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自签署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内有效。

委托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受托人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署日期: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:1、受托人已核实委托人情况，并保证本委托书的真实性。

2、本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交，受托人保证仅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业务。

3、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不得代办。

4、委托书的填写应准确完整，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
5、委(受)托人为个人的签名，为单位的盖公章。

6、委(受)人对本页内容均已明确。